

技术合同与商业秘密保护

程永顺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2010年11月25日 北京



技术合同——当事人之间是以技术为交易对象（标的）签订的的协议。

技术合同——是合同当事人之间履约的依据、行为的准则、解决纠纷的证据。



技术合同中的保密条款：

- 1、先订保密条款，再进行技术交底；
- 2、技术合同有效期内，保密条款一直有效；
- 3、技术合同终止、无效，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技术合同中的特殊约定：

- 1、后续改进技术（包括技术秘密）的权利归属；
- 2、专利许可合同中涉及技术秘密的保密约定；
- 3、合同中涉及的技术秘密的范围。



商业秘密的法律特征：

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秘密性——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该信息是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

（司法解释）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应当认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有关信息不构成不为公众所知悉：

（1）该信息为其所属技术或者经济领域的人的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

（2）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进入市场后相关公众通过观察产品即可直接获得；

（3）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4）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

（5）该信息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

（6）该信息无需付出一定的代价而容易获得。



2、价值性——具有经济价值，有实用性，是指该信息具有确定的可应用性，能为权利人带来现实的或者潜在的经济利或者竞争优势。

（司法解释）有关信息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的，应当认定为“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



3、保密措施——权利人将其作为秘密加以保护，包括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及采取其他合理的保密措施。

（司法解释）权利人为防止信息泄漏所采取的与其商业价值等具体情况相适应的合理保护措施，应当认定为“保密措施”。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所涉信息载体的特性、权利人保密的意愿、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他人通过正当方式获得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认定权利人是否采取了保密措施。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涉密信息泄漏的，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

- （1）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只对必须知悉的相关人员告知其内容；
- （2）对于涉密信息载体采取加锁等防范措施；
- （3）在涉密信息的载体上标有保密标志；
- （4）对于涉密信息采用密码或者代码等；
- （5）签订保密协议；
- （6）对于涉密的机器、厂房、车间等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提出保密要求；
- （7）确保信息秘密的其他合理措施。



保护商业秘密→权利人自己认为什么是商业秘密，就加以保护；

实际能获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在侵权案件中，经过行政、司法依证据认定。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 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4) 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5)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反向工程：

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等方式获得的商业秘密，不认定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当事人以不正当手段知悉了他人的商业秘密之后，又以反向工程为由主张获取行为合法的，不予支持。



客户名单：

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一般是指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的习惯、意向、内容等构成的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包括汇集众多客户的客户名册，以及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

客户基于对职工个人的信赖而与职工所在单位进行市场交易，该职工离职后，能够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自己或者其新单位进行市场交易的，应当认定没有采用不正当手段，但职工与原单位另有约定的除外。



诉讼管辖：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第**9**条、第**10**条、第**14**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民事第一审案件，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受理不正当竞争民事第一审案件，已经批准可以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可以继续受理。



起诉证据：

当事人指称他人侵犯其商业秘密的，应当对其拥有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对方当事人的信息与其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以及对方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的事实负举证责任。

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据，包括商业秘密的载体、具体内容、商业价值和对该项商业秘密所采取的具体保密措施等。



侵权认定：

相同（实质相同）加接触（不正当手段）



侵权民事责任：

1、停止侵权。（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对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判决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时，停止侵害的时间一般持续到该项商业秘密已为公众知悉时为止。

依据前款规定判决停止侵害的时间如果明显不合理的，可以在依法保护权利人该项商业秘密竞争优势的情况下，判决侵权人在一定期限或者范围内停止使用该项商业秘密。

2、赔偿损失。（司法解释）确定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损害赔偿额，可以参照确定侵犯专利权的损害赔偿额的方法进行。

因侵权行为导致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应当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确定损害赔偿额。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根据其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可得利益、可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等因素确定。



刑事责任：

《刑法》第**219**条：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实施刑法第**219**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属于“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应当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250**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215**条规定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应当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侵犯商业秘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1) 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 (2) 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 (3) 致使商业秘密权利人破产的；
- (4) 其他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谢谢!

联系电话: **010-59705570** (办公)
13901009336 (手机)

ysc@bipi.org

yongshuncheng@sina.com

